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零三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

動議人：吳劍昇議員

和議人：林紹輝議員、許祺祥議員、黃炳權議員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議題：要求重新開放葵涌公園及查詢最新發展

- (1) 要求提供過去 30 年(1986 至 2016 年)葵涌公園的所有詳細發展資料。
- (2) 要求提供由 2000 至 2016 年期間，所有關於葵涌公園的第二期發展方案及基於哪些原因而無法推展。
- (3) 要求提供在 2009 年落成的小輪車場興建之詳細設計及工程資料。
- (4) 要求提供詳細資料，是否有正面及積極回應《2013 年 3 月 28 日審計署提交之報告書》內的建議，包括「(a)顧及地區的需要，為葵涌公園用地日後的發展制訂行動計劃，務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善用該幅公園用地；及(b)為葵涌公園用地日後的發展尋求其他撥款來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覆提問(1)(2)及(4) [提問(3)已轉介中國香港單車聯會跟進回覆]

「葵涌公園-進一步發展」工程計劃是前區域市政局(區局)餘下的 1 項基本工程。由於公園面積龐大(約 27 公頃)。區局於 2000 年初解散後，工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接手跟進。

葵涌公園第 1 期工程於 1992 年初完成，基本設施(包括行人徑、路邊照明設施及廁所等)。由於當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需要在公園內進行有關修復堆填區的顧問研究，前區局在 1992 年 7 月，同意繼續關閉葵涌

公園，直至由環保署在該堆填區進行的工作完成為止。其後，由於地鐵公司在公園範圍內進行興建機場鐵路工程，需要臨時徵用公園作為施工區，前區局於 1994 年 10 月，決定要求地鐵公司在公園範圍內興建機場鐵路期間，承擔整個公園地盤的管理責任。地鐵公司同意此要求，因此公園在 1994 年至 1998 年底，是由地鐵公司負責管理。

在機場鐵路工程完成後，環保署仍需在公園內進行堆填區修復工程，該署於 1999 年初在公園的地盤進行修復工程，並於 2000 年 9 月完成。

康文署曾於 2001 年和 2002 年探討把公園發展為足球訓練中心的可行性，但礙於實地環境限制，建議並不可行。在 2003 年至 2008 年間，本署亦曾探討不同的發展方案，包括開放公園面向荃灣路的部分，以及建設社區園圃兼休憩處、模型車賽車場、多用途草坪、康樂場地等，惟最終發現全屬不可行。2008 年 2 月，本署擬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方式在公園的下層平台興建單車場，並就此諮詢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不過，鑑於建築費用龐大，地委會不贊成動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該項計劃。

公園一幅面積約 4 公頃的土地（下層平台）於 2009 年分配予屬體育總會的中国香港單車聯會，供其興建單車場（小輪車場）。該體育總會在 2008 年 7 月 3 日獲環保署發出土地牌照，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小輪車場。該牌照有效期為 21 年。小輪車場於 2009 年落成，同年並成為東亞運動會的比賽場地，其建築費用由香港賽馬會資助。2009 年 6 月，香港板球總會（板總）建議在公園一幅面積約 4 公頃的土地（上層平台）上設置板球場，並獲地委會原則上支持。其後，板總在 2010 年 12 月基於財務考慮撤回建議。葵青區議會地委會同意暫停計劃。

康文署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就該幅用地的發展進一步諮詢地委會，委員建議康文署研究發展單車公園、板球場、舞龍及舞獅場地、寵物公園、環保教育中心及青年旅舍。其後，在 2013 年 6 月 6 日的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和 2013 年 6 月 18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康文署就上述建議再次諮詢委員。委員初步同意在用地上設置板球場、足球場及高爾夫球練習場。康文署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再次諮詢地委會，地委會同意

於用地上發展一個天然草地板球場兼足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園景花園、緩跑徑、健體園地、兒童遊樂場、社區苗圃和寵物公園等康體設施。因建議用地前身為垃圾堆填區，故此需先進行堆填區氣體的風險評估。待得到評估結果後，才能開展工程可行性研究。康文署現正就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研究進行準備工作。在建築署完成堆填區氣體的風險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後，康文署會盡快向地委會滙報及諮詢，以決定如何跟進有關籌劃工作。該用地的面積達 23 公頃，當中包括不少樹木、凹凸不平的路面及斜坡等；而發展復修堆填區亦有多種技術問題需要特別處理，例如堆填區覆蓋層不可承受過重負荷，因此不能興建大型建築物，以免影響堆填區的修復設施；康體設施亦不能妨礙承辦商進行日常修護工作；本署亦須採納一些防護堆填氣體風險的措施及嚴禁進行涉及生火或燃點蠟燭的活動。基於上述原因，估計有關研究需時較一般的技術研究為長。

為善用已修復堆填區的用地及支持本地板球運動的長遠發展，政府部門同意板總在醉酒灣堆填區用地興建臨時板球場的計劃。環保署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發出為期 3 年的土地牌照給板總使用上述用地。有關臨時板球場不會影響擬建的葵涌公園的發展計劃。租用條款中亦訂明，如康文署日後需要收回土地發展休憩設施，板總須予以配合，遷出有關用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 年 11 月